

元朗官立小學

遞交 2021 年 9 月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家長須知

(一) 本校編號：510360

(二) 收表日期：2020 年 9 月 21 至 9 月 25 日

(三) 收表時間：09:00-13:00 及 14:00 至 16:00 (13:00 至 14:00 是午膳時間)

(四) 家長/監護人(申請表上簽署的人)到校交表時，須帶備下列文件：

- a. 親身遞交申請表的家長或監護人請出示身份證、護照或任何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家長或監護人無暇親自遞交申請表，受託人須帶同<填報申請表的家長或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及授權書>交予校方。
- b. 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 c. 若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則須出示該兒童的非本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在本港居留的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 d. 申報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如水費單、電費單、煤氣費單、住宅電話收費單、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卡)的正本及影印本，文件必須由公共機構於半年內發出的方為有效。文件的收件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上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相同。
- 地址證明不接受<銀行信件、法庭傳票、稅單、手提電話>單據。
- 如未能出示有效的地址證明文件，而需要宣誓的人士，須預早前往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辦理手續。
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地址：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2樓2室 教育局查詢電話：2832 7700
- e. 如申報申請兒童的兄/姊在本校就讀者，須交該兄/姊本年度(2020-2021)學生手冊首頁附有照片及校徽蓋印的《學籍表》及兄/姊的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不接受學生智能咭)
(如因停課關係，家長未能出示兄/姊的學生手冊，可在交表時向本校職員說明原因。)
- f. 如申報申請兒童的父/母為本校畢業生者，須附父/母的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
如申報申請兒童的兄/姊為本校畢業生者，須附該兄/姊的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及兄/姊的出生證明書正本、影印本。
- 備註：①如無法出示相關的畢業證書，申請人須預先向本校校務處申請補辦手續，並請預留三個工作天。②本校元朗官立小學(全日制)原有的名稱是元朗官立下午小學，下午校的畢業生是屬於本校畢業生。

(五) 如家長未能親身或以書面授權親友到校辦理申請手續，家長可安排於2020年9月21至9月25日期間透過郵寄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

(六) 收生準則：本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甲類	供有兄/姊在本校就讀或父/母在本校就職的申請人的學位。 屬於甲類的申請人必獲取錄，並無限額。
乙類	根據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訂定的「計分辦法準則」分配的學位。 屬於乙類的申請人，本校將根據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訂定的「計分辦法準則」作出甄選，先取錄最高得分者。若有得分相同的申請人，而這些申請人數目又超過本校剩餘的「自行分配學位」的學額時，本校將會把所得分相同的申請交由教育局中央處理(用電腦程式抽籤)。
備註：本校將不會約見任何申請人或家長，亦不會發出任何通知書。	

(七) 為降低感染和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學校已根據衛生署的建議，採取了各項的防疫措施及保持社交距離。家長如有任何疑問，可參閱「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或致電2832 7635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新界西)或本校2476 1160與羅美寶主任查詢。